

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 號	第 1100001328 號案
事 件 學 校	基隆市立○○高級中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基隆市立○○高級中學(以下稱申請學校)於109年9月26日收到匿名陳情書，指○師涉及教學不力(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)，經學校109年12月2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，專審會於110年1月15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調查小組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調查小組於110年2月20日到3月18日召開調查會議，經調查並審議過後，審查後決議：經調查小組綜合相關證據資料判斷，當事人有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函第1款「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」及第5款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情事」之具體事實，故認定當事人疑有《教師法》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。 本案輔導小組期間為110年4月26日至111年4月11日，輔導小組到校召開四次輔導會議、三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輔導小組綜合評估該師在輔導的表現經評估輔導改善是有成效的。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

- 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